桃園市政府衛生局

113 年女性藥癮者照護支持計畫

113年6月17日

目錄

壹、	前言	1
貳、	計畫目標	1
參、	計畫內容	2
	附件	

壹、 前言

本市對於女性生育健康相當重視,訂有多項女性健康促進相關計畫,如本局推動乳癌篩檢、子宮頸抹片檢查、HPV疫苗接種等,並婦幼局以「營造友善生育環境」為目標,辦理產後憂鬱心理諮商計畫、凍卵營養金計畫、中醫助孕調理及養胎調理、好運專車及各項產前篩檢等。

統計本市 4 月底近 3,000 名個案,其中 481 名為女性,年齡層於 18 至 40 歲之生育階段者共 202 名(佔 42%),女性藥癮者除自身戒癮議題,實務工作服務亦可見女性藥癮者或藥癮個案配偶常合併高風險議題,如家庭暴力、性侵害、經濟不穩定等造就身心創傷之議題等,將累積多重議題致個案無動力逐一解決,又其中非自願性或意外懷孕個案,倘於懷孕期間繼續施用毒品,除有較高流產風險外,也會影響胎兒健康與成長發育,未來新生兒照護亦是一大課題。

鑒於女性藥癮者或藥癮個案配偶相較一般大眾女性,面臨生育規劃、 孕期及新生兒照護階段可能更需外部協助介入支持輔助,本計畫將由合作 機構針對有生育規劃之藥癮者或其配偶,提供產前檢查、新生兒照護,以 利協助藥癮個案家庭提供新生兒良好照護,逐步邁向復原;另針對自行評 估有節育需求藥癮者或其配偶,提供節育醫療,以避免個案發生非自願性 懷孕而無力提供後代子女良好照護。

貳、 計畫目標

- 一、 與本市設有婦產科、小兒科之「指定藥癮戒治醫院」合作,提供一站式服務 (藥癮治療、生育醫療、新生兒照護),建立本計畫服務轉介流程,並滾動式優化合作機制。
- 二、針對本市收案輔導之藥應個案或其女性配偶,依其生育規劃, 提供節育醫療、孕期檢查、產後新生兒照護費用,輔導案家妥

善進行生育規劃及提供生育輔助支持,減輕藥應個案經濟負擔,提升個案規律產檢意願,或避免產下藥癮新生兒。

參、 計畫內容

- 一、 主辦單位: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(下稱毒防中心)。
- 二、 辦理期程:即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。
- 三、 服務對象:毒防中心收案之藥癮個案或其女性配偶。

四、 服務項目:

- (一)有生育規劃之服務對象:
 - 孕期:提供產前照護之費用(如產前檢查門診掛號費、 高層次超音波、百日咳疫苗)。
 - 產後:提供新生兒照護之費用(如新生兒篩檢、新生兒 加護病房)。
- (二)有節育規劃之服務對象:提供節育醫療之費用(如避孕措施、終止妊娠、男性與女性結紮手術)。
- 五、合作院所:預計與轄內設有婦產科及小兒科之指定藥癮戒治機構(即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、林口長庚紀念醫院、國軍桃園總醫院)合作。

六、 執行方式:

- (一)本計畫公告甄選締結行政契約,徵求轄內設有婦產科、小 兒科之「指定藥癮戒治醫院」與本局進行合作契約書簽訂 (附件1)。
- (二)由個管員了解個案生育規劃並做評估,依個案需求轉介合 適項目。

- (三)個案至本計畫合作之醫療機構接受服務,個管員評估案家 需求視需要陪同就醫。
- (四)醫療服務完成後,由執行機構檢附相關文件函送本局核銷撥款。
- (五)收案期間除依中央公告新制進行個案追蹤輔導,針對轉介本計畫個案,規劃於孕期及新生兒出生後6個月內持續輔導,於此段須加強服務之期間結束後,再依結案標準規定評估結案。

七、 服務項目及費用:

- (一)服務項目及範圍:
 - 依合作執行本計畫之醫療院所提供藥癮個案診療項目,由本局審核後核實(如表一)。
- 2. 依實際收案情形,人數及金額得依年度預算進行調整。
 八、 計畫配合事項及相關規範
 - (一)本計畫僅非健保給付之自費醫療費用,非本計畫之項目, 或超出本計畫金額之差額,由個案自行負擔。
 - (二)本計畫服務項目,倘個案可申請其他政府機關相同內容之 計畫或方案支應,須擇一申請,不得重複申請。
- (三)為能提供個案後續關懷及資源連結服務,個案需簽署「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113 年女性藥應者照護支持計畫告知書」,並具結未同時至其他治療機構接受相同之治療及重複請領。
 九、申請費用撥付及核銷程序
 - (一)依計畫合作醫院提供藥癮個案進行醫療處置人數及費用核實,該費用需按季(7月15日、10月15日、12月10日前) 檢附以下文件函送本局核銷撥款。

- 1.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113 年女性藥癮者照護支持計畫請款明細表 (附件2)。
- 2.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113 年女性藥癮者照護支持計畫告知書 (附件3)及醫療收據正本。
- 3.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113 年申請女性藥癮者照護支持計畫個案 名單 (請加密)(附件4)。
- (二) 另因應會計年度結算,最後一季請務必於當年 12 月 10 日前 函送本局辦理核銷作業。
- 十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本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,並以書面 行政處分追繳溢領之款項至溢領款項繳清為止,並得停止該申 請醫院之當年度新案件申請:
 - (一)已申請政府機關其他方案或計畫支應同一服務項目。
 - (二)溢領或不符資格而領取者。
 - (三)提供虛偽不實之核銷資料。
 - (四)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領。
 - (五) 未依本計畫執行或有其他經費支用不當等情形。
 - (六)違反上述4項規定,無故規避、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規定之查核或調閱有關資料。
 - (七)違反前項規定而應繳還之款項,經主管機關作成書面行政 處分限期追繳,屆期仍未履行者,移送行政執行。

表一:項目及金額(以下項目依治療機構實際執行費用申請)

類別	項目	單位	金額	說明
產前照護	產前檢查 門診掛號費	次	每次最高400元	每次孕期以14次為限,且不 得與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費用 重複申請
	高層次超音波	次	每次最高 5,000 元	每次懷孕以申請 2 次為限
	百日咳疫苗	次	每次最高 1,800 元	每次懷孕以申請 1 次為限
新生兒	新生兒篩檢	次	每次最高 350 元	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擴大 新生兒21項篩檢之部分負擔
九照護	新生兒 ^{±1} 加護病房	次	每次最高 2,000 元	
	避孕措施 (含子宮內投 藥、裝置)	次	每案最高 2,000 元	每名個案3年內以申請1次為限
節一有一路	終止妊娠 ^{並3} (含人工流產、 口服墮胎藥)	次	每案最高 15,000 元	
療	女性結紮手術 ^{誰3}	次	每案最高 10,000 元	每名個案終生申請1次為限
	男性結紮手術 ^{誰3}	次	每案最高 6,000 元	每名個案終生申請1次為限

備註:

- 1. 本計畫所載「新生兒」係依世界衛生組織定義為出生後28日內之嬰兒。
- 2. 本計畫所載「終止妊娠、結紮手術」,須經醫療診斷或證明符合優生保健法 第9條所訂要件。
- 3. 本計畫服務項目,倘個案可申請其他政府機關相同內容之計畫或方案等支應 (如符合優生保健措施減免或補助費用辦法等),須擇一申請,不得重複申 請,如查有重複申請之情事,本局將追回補助款項。

肆、附件

附件 1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113 年女性藥癮者照護支持計畫契約書

附件 2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113 年女性藥癮者照護支持計畫請款明細 表

附件3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113年女性藥癮者照護支持計畫告知書

附件 4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113 年申請女性藥癮者照護支持計畫個案 名單(請加密)